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有关规定，由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公开要求。2022 年，市民宗局按照《条例》要求，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网站设置主要栏目包括机构设置、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民族宗教、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信息。二是搭建互动平台。发挥“领导信箱”作用，对群众来信及时签收转办，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2022年“领导信箱”共收到投诉类信件2件、咨询类信件2件，答复4件，答复率100%。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及时将《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解读文章转载发布，提升解读效果，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格、收费标准等内容，提升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畅通群众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渠道，保障群众合理诉求。本年度没有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做好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落实审批责任，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机制，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严防因信息公开发生失泄密事件。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

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明确各栏目信息发布工作责任人，确保发布信息规范、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局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积极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对部分设置不够科学或者内容重复的子栏目予以优化调整，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二是发挥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作用。开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洛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事迹宣传栏”“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等主题专栏，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完善常态化考核指标，严格责任落实，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局门户网站进行安全检测，排查网络安全隐患，确保网站运行安全，防止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渠道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反馈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等进行规范、统一标准，切实提升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网站运维能力。一方面加强机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机关人员学习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对网站发布信息及时性、内容准确性、网站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监测，提升网站建设质量。

三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强化以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站作为信息发布主渠道的同时，利用《洛阳日报》等宣传报刊媒体、《同舟河洛》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